

文件总页数：60 页

公开文本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邻二氯苯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邻二氯苯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名 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 39 号
邮政 编码：225001
法定代表人：周颖华
案件联系人：张曼
联系 电话：0514-8756889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7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8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0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0
(一) 申请人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0
1、 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0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0
3、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1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1
(二) 国内邻二氯苯产业介绍	12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4
1、 生产商	14
2、 出口商	16
3、 进口商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17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19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9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9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19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3
四、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4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邻二氯苯的倾销情况	24
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4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5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6
4、估算的倾销幅度	28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的倾销情况	28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9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印度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9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29
3、申请调查国家邻二氯苯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0
3.1 日本	30
3.1.1 日本邻二氯苯的生产情况	30
3.1.2 日本邻二氯苯的出口能力	31
3.1.3 日本邻二氯苯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2
3.1.4 日本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情况	32
3.1.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日本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33
3.1.6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4
3.2 印度	34
3.2.1 印度邻二氯苯的生产情况	34
3.2.2 印度邻二氯苯的出口能力	35
3.2.3 印度邻二氯苯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6
3.2.4 印度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情况	37
3.2.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印度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37
3.2.6 印度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8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8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9
(一) 累积评估	39
(二) 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状况	40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状况	40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40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1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42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43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44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45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46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47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48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49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0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51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2
1、申请调查国家的闲置产能、过剩产能情况	52
2、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2
3、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53
4、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53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53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3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4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5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6
六、公共利益考量	57
七、结论和请求	58
(一) 结论	58
(二) 请求	5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9
一、保密申请	59
二、非保密性概要	59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0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7年12月20日，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邻二氯苯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8年1月23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8年10月8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存在倾销，国内邻二氯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商务部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9年1月2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号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存在倾销，国内邻二氯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最终裁定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1月23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起为5年。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2019年1月23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商务部没有就本案发起过任何复审调查，也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请求。

目前，我国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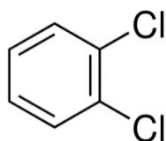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039110。

产品名称：邻二氯苯

英文名称：Ortho Dichlorobenzene、1,2-Dichlorobenzene、O-Dichlorobenzene等，简称ODCB

分子式： $C_6H_4Cl_2$

结构式：



产品描述：邻二氯苯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通常为无色易挥发的流质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邻二氯苯可用于生产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2,4-二氯-5-氟苯乙酮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如作染料溶剂、TDI溶剂等）。

2、反倾销税税率

(1) 日本的公司：

①株式会社吴羽 70.4%
(KUREHA CORPORATION)

②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70.4%

(2) 印度的公司： 31.9%

三、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3年6月30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

销措施将于2024年1月22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

四、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按照商务部2019年第1号最终裁定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与信息

(一) 申请人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路 39 号
邮政 编码：225001
法定代表人：周颖华
案件联系人：张曼
联系 电话：0514-87568890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申请人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钱江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3-87680699
- (2) 公司名称：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511-88995000
- (3) 公司名称：江苏淮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实联大道 22 号
联系电话：0517-87618818
- (4) 公司名称：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575-82733092
- (5)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
联系电话：0991-6396585
- (6) 公司名称：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西白兔镇霍家沟村
联系电话：0355-5082039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申请人产量	【100】	【75】	【76】	【110】	【80】	【74】
国内总产量	34,500	28,500	27,000	40,400	29,900	28,000
申请人产量占比	【50-70】%	【50-70】%	【50-70】%	【50-70】%	【50-70】%	【50-70】%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三：“全球邻二氯苯供需格局研究”；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

由于披露了国内总产量数据，如果再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比数据，则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故对申请人产量占比也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表示。】

上述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3年1-9月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邻二氯苯产业介绍

邻二氯苯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于生产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2,4-二氯-5-氟苯乙酮、间二氯苯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可用作染料溶剂、TDI溶剂等。

我国邻二氯苯产业最初起步于从氯化苯生产中的副产品中回收，产量和质量均有限。随着农药、医药、染料等工业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我国开始研制定向氯化法生产邻二氯苯，先后有几十家氯碱厂、农药厂、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进行了不同规模的研究与试生产，山东农药厂、天津化工厂、邯郸釜阳化工等相继建成投产。但高纯度的邻二氯苯（99.5%以上）市场仍然紧俏，主要依靠进口。

1996年，申请人开始生产邻二氯苯，经过多年的摸索，质量、产量均得到大幅度提高。2005年，申请人邻二氯苯生产规模达到【1-3】万吨/年，纯度达到99.8%以上，推动了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农药、医药以及染料产业的迅速发展，我国邻二氯的需求量呈快速增长趋势，由2014年的24,144吨增加到2016年的28,342吨，累计增长了17.39%。市场需求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和印度邻二氯苯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日本和印度厂商采取了低价倾销的手段与国内产业进行不公平竞争。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7年12月20日，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邻二氯苯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2018年1月23日公告立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发布最终裁定公告，公告决定自2019年1月23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起为5年。

在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下，2019年至2022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就业人数、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并由2019年的大幅亏损转变为2021年以来的盈利，投资收益率也由2019年的负收益率转变为2021年以来的正收益率，国内邻二氯苯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2020年相比2019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2019年、2020年两个年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为负收益率。尽管2021年、2022年转变为盈利，但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2022年以来又开始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3）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绝大部分指标均呈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4）2019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年1-9月，期末库存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128%，库存占产量的比重接近【5-15】%，同比增加了【5-10】个百分点，处于较高水平；（5）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6）国内邻二氯苯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还是2017年以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邻二氯苯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与此同时，证据显示：日本和印度邻二氯苯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两国消化邻二氯苯闲置和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两国邻二氯苯重要或者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邻二氯苯大量的过剩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并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降，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甚至可能重新陷入亏损状态。现金净流量可能转变为净流出，

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可能减少，劳动生产率可能进一步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邻二氯苯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邻二氯苯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按照商务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日本

公司名称：KUREH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吴羽)
地 址：3-3-2 Nihonbashi Hamacho, Chuo-ku, Tokyo 103-8552
联系电话：+81-03-32494666
传 真：+81-03-32494744
网 址：<https://www.kureha.co.jp/en/>

1.2 印度

- (1) 公司名称：Aarti Industries Ltd.
地 址：Udyog Kshetra, 2nd Floor, Mulund Goregaon Link Road,
Mulund (West), Mumbai - 400080, Maharashtra, India
联系电话：+91-22-67976666
传 真：+91-22-25653234
网 址：<http://www.aartigroup.com/>

- (2) 公司名称：Panoli Intermediates India Private Ltd.

地 址: 20-21, Hari Nagar Co - Op - Society, Gotri Road,
Vadodara - 390 007, Gujarat, India

联系电话: +91-265-2397013

传 真: +91-265-2397245

网 址: <http://panoliindia.com/>

(3) 公司名称: Chemieorganics Chemical India Pvt.Ltd.

地 址: Hemu Plaza Bldg, station road, vile Parle (W), Mumbai
- 400056, India

联系电话: +91-22-42551234

传 真: +91-22-42551234

网 址: <http://www.chemieorganic.com/>

(4) 公司名称: Goodwill Group

地 址: 95 Chadha Bldg. Wadala, Mumbai, 400031 (Maharashtra), India

联系电话: +91-22-24146456

传 真: +91-22-24139761

网 址: <http://www.goodwill-india.com>

(5) 公司名称: Chirag Organics Pvt. Ltd.

地 址: A/101, Shree Rameshwar Tower, Shimpoli Road, Next To
GokhaleSchool, Borivali (west). Mumbai - 400092, India

联系电话: +91-22-28997446

传 真: +91-22-28997446

网 址: <http://chiragorganics.com/>

(6) 公司名称: A. B. Enterprises

地 址: No. 202, Shradanand Building, 272 / 274, SamuelStreet,
Mumbai - 400003, Maharashtra, India

联系电话: +91-22-23435097

传 真: +91-22-23435097

网 址: <http://www.abenterpriseindia.com/>

(7) 公司名称: Apratim International Pvt Ltd.

地 址: L - 2 - A, Hauz Khas Enclave
New Delhi - 110016, Delhi, India

联系电话: +91-11-26564554

传 真: +91-11-26564554

网 址: <http://www.apratiminternational.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上海伟和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96 弄 87 号
联系电话：021-50933265
传 真：021-50933268
- (2) 公司名称：南通凯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111 号华辰大厦 2-1103 室
联系电话：513-85250786
传 真：513-85255380
- (3) 公司名称：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汤山镇西首
联系电话：513-82760693
传 真：513-82760928
- (4) 公司名称：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陵四方城 1 号南京十朝文化园
联系电话：025-83218065
传 真：025-83218062
- (5) 公司名称：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广场 8 楼
联系电话：021-32518556
传 真：021-32518665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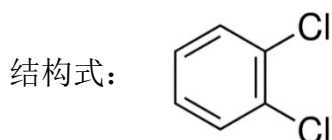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邻二氯苯

英文名称：Ortho Dichlorobenzene、1,2-Dichlorobenzene、O-Dichlorobenzene等，简称ODCB

分子式： $C_6H_4Cl_2$



产品描述：邻二氯苯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通常为无色易挥发的流质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邻二氯苯可用于生产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2,4-二氯-5-氟苯乙酮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如作染料溶剂、TDI溶剂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39110项下。

进口关税税率：2019至2021年，从日本、印度进口的邻二氯苯适用的关税税率分别为5.5%和4.4%。2022年，从日本、印度进口的邻二氯苯适用的关税税率分别为5%和4.4%，2023年分别为4.5%和5.5%。

增值税税率：2019年4月1日起为13%。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2023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与国内企业生产的邻二氯苯在基本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和印

度的进口邻二氯苯与国内企业生产的邻二氯苯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邻二氯苯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企业生产的邻二氯苯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邻二氯苯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产品外观通常为无色易挥发的流质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二者的物化特性基本相同。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邻二氯苯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均是以苯和氯气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均为苯氯化法，即苯和氯气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二氯苯氯化液，经过分离、结晶、除焦工序后制得邻二氯苯。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邻二氯苯的用途基本相同，二者均为有机化工原料，均可用于生产 3,4-二氯硝基苯、2,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2,4-二氯-5-氟苯乙酮、间二氯苯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且二者均为优良的有机溶剂，可用作染料溶剂、TDI 溶剂等。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邻二氯苯与申请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贸易商销售、直销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二者的销售地域基本相同，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二者的国内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生产的邻二氯苯，二者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竞争。国内生产的邻二氯苯从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到货及时性方面均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与申请调查产品可以替代使用。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邻二氯苯基本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消费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似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3782吨、5936吨、4549吨和2601吨，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比2014年增长56.93%。虽然2016年和2017年1-9月同比均有所下降，但与2014年相比，2016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增长20.26%。因此，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大幅增加。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7681元/吨、6052元/吨、5255元/吨和5268元/吨。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下降21.21%，2016年比2015年下降13.16%。虽然2017年1-9月同比略有上升，但损害调查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累计降幅31.41%。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300.576	92,951	309	100.00%
	日本	300.000	75,000	250	99.81%
	印度	0.126	3,307	26,246	0.04%
	两国合计（平均）	300.126	78,307	261	99.85%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700.538	196,539	281	100.00%
	日本	700.090	185,986	266	99.94%
	印度	0.231	5,178	22,416	0.03%
	两国合计（平均）	700.321	191,164	273	99.97%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965.751	635,930	658	100.00%
	日本	560.042	251,840	450	57.99%
	印度	400.032	342,473	856	41.42%
	两国合计（平均）	960.074	594,313	619	99.41%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680.486	662,101	973	100.00%
	日本	540.000	439,000	813	79.36%
	印度	0.017	395	23,235	0.00%
	两国合计（平均）	540.017	439,395	814	79.36%
2022年1-9月	中国总进口	440.417	424,604	964	100.00%
	日本	340.000	264,000	776	77.20%
	印度	0.001	24	24,000	0.00%
	两国合计（平均）	340.001	264,024	777	77.20%

2023年1-9月	中国总进口	400.252	220,380	551	100.00%
	日本	400.000	184,040	460	99.94%
	印度	0.131	4,155	31,718	0.03%
	两国合计（平均）	400.131	188,195	470	99.97%

注：（1）进口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五：中国邻二氯苯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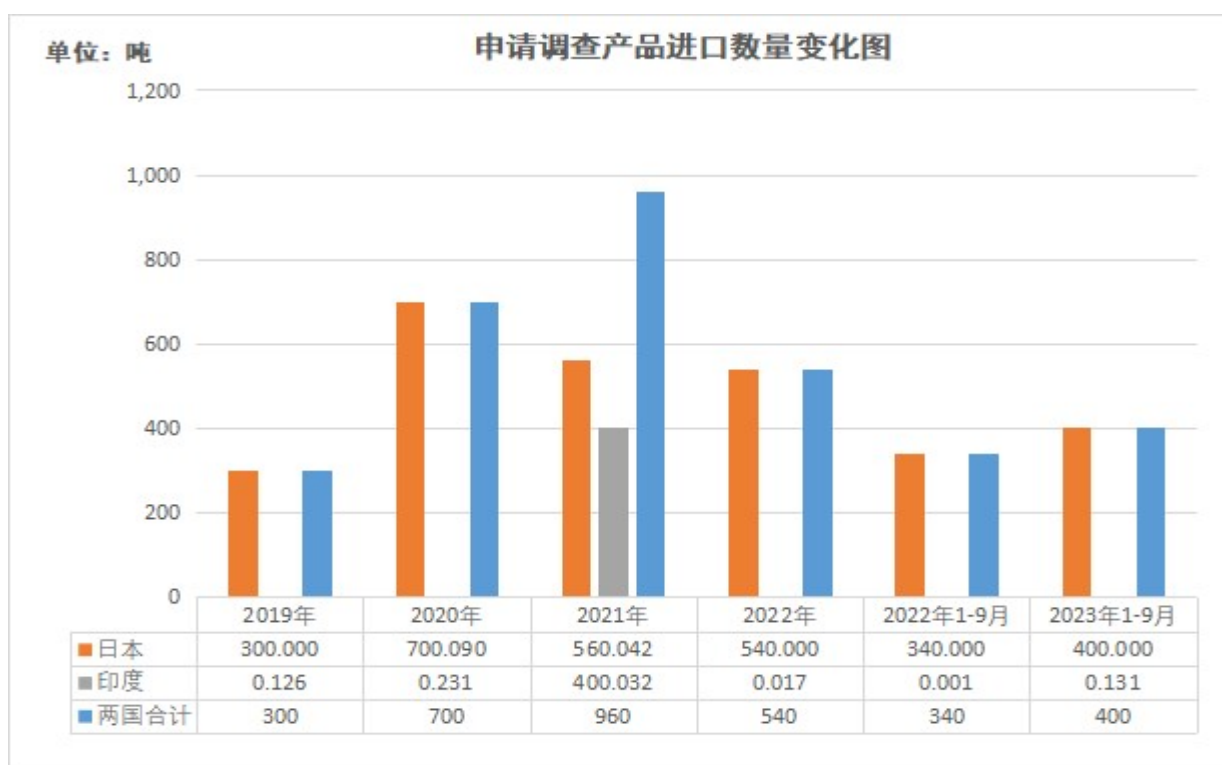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	期间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1-9月	2023年1-9月
		日本	300.000	700.090	560.042	540.000	340.000
	变化幅度	-	133.36%	-20.00%	-3.58%	-	17.65%
印度	进口数量	0.126	0.231	400.032	0.017	0.001	0.131
	变化幅度	-	83.33%	173074%	-100.00%	-	13000.00%
两国合计	进口数量	300	700	960	540	340	400
	变化幅度	-	133.34%	37.09%	-43.75%	-	17.69%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五。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调查期内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3782 吨、5936 吨、4549 吨。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出现大幅下降，2019 年至 2022 年为 300 至 960 吨，2023 年 1-9 月为 400 吨。

分国别来看，来自日本的邻二氯苯进口数量 2019 年至 2022 年为 300 至 700 吨，2023 年 1-9 月为 400 吨。来自印度的邻二氯苯除了 2021 年为 400 吨以外，其余期间基本停止了对中国出口。

综合上述，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出现大幅下降。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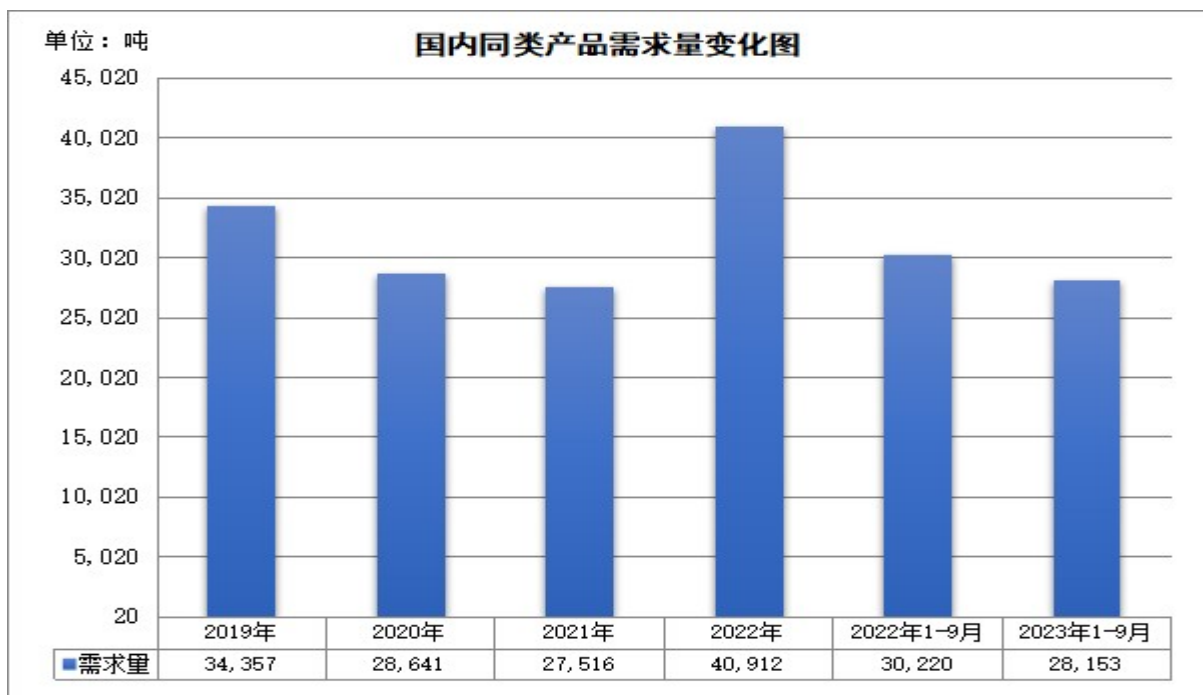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全国总产量	34,500	28,500	27,000	40,400	29,900	28,000
总进口量	300	700	966	680	440	400
总出口量	443	559	450	168	120	247
表观消费量	34,357	28,641	27,516	40,912	30,220	28,153
变化幅度	-	-16.64%	-3.93%	48.68%	-	-6.84%

注：（1）总产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三：“全球邻二氯苯供需格局研究”，总进口量、总出口量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五；

（2）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需求量数据。



邻二氯苯可用于生产 3, 4-二氯硝基苯、2, 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2, 4-二氯-5-氟苯乙酮、间二氯苯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可用作染料溶剂、TDI 溶剂等。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分别为 34,357 吨、28,641 吨、27,516 吨和 40,912 吨。2020 年至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6.64%、下降 3.93%、增长 48.68%，2022 年相比 2019 年累计增长 19.08%。2023 年 1-9 月，国内邻二氯苯的需求量为 28,153 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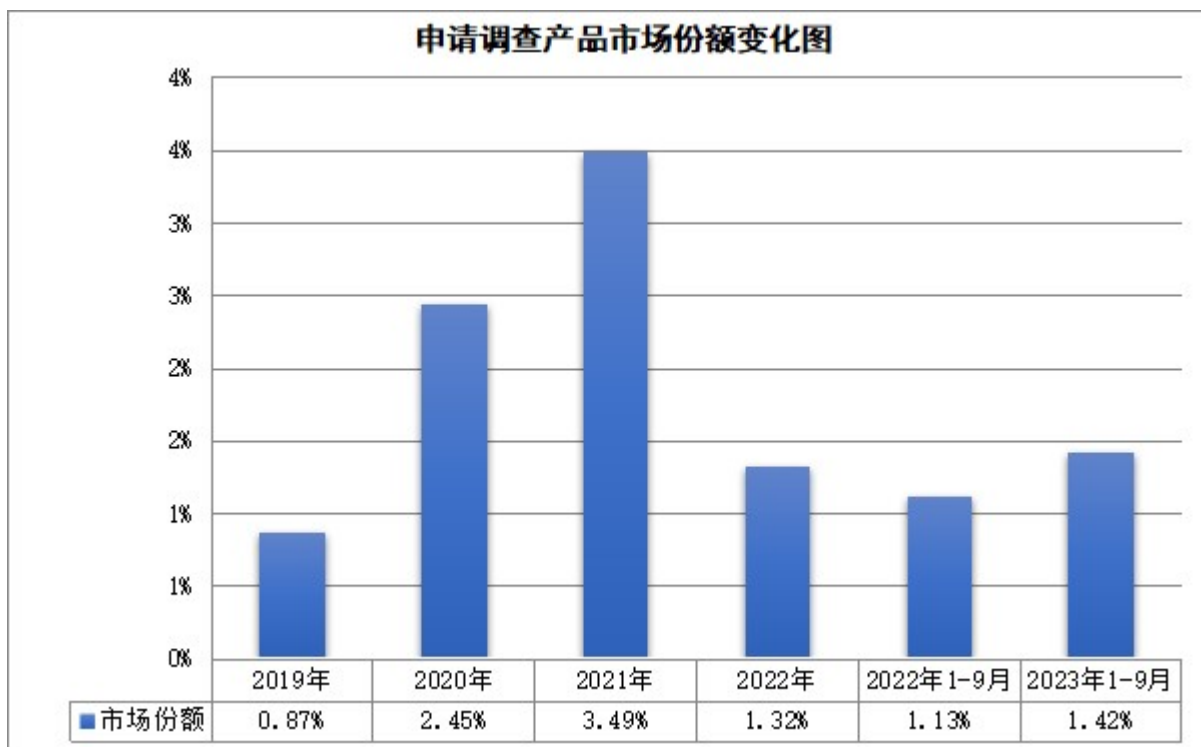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300	700	960	540	340	400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34,357	28,641	27,516	40,912	30,220	28,153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0.87%	2.45%	3.49%	1.32%	1.13%	1.42%
份额增减百分点	-	1.57	1.04	-2.17	-	0.30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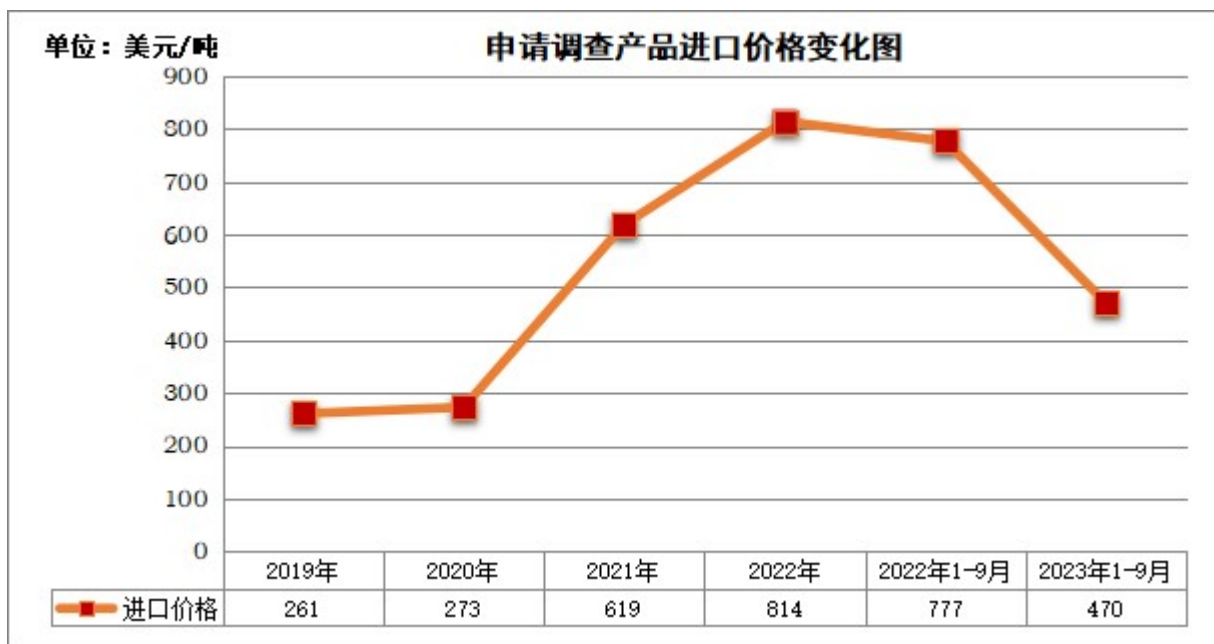
反倾销原审调查期间，日本和印度进口邻二氯苯合计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在 11.2%-21.3% 之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9 年至 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大幅减少，分别为 0.87%、2.45%、3.49%、1.32%和 1.42%。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项目	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日本	进口价格	250	266	450	813	776	460
	变化幅度	-	6.26%	69.27%	80.79%	-	-41%
印度	进口价格	26,246	22,416	856	23,235	24,000	31,718
	变化幅度	-	-14.59%	-96.18%	2614%	-	32.16%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261	273	619	814	777	470
	变化幅度	-	4.62%	126.78%	31.44%	-	-39.43%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3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261美元/吨、273美元/吨、619美元/吨和814美元/吨，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4.62%、上升126.78%和上升31.44%。2023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为470美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9.43%。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邻二氯苯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日本并对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的邻二氯苯在上述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国海关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日本的邻二氯苯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

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日本邻二氯苯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印度)的可比价格作为其邻二氯苯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CIF)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日本	600	359,040	598.40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CIF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CIF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日本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日本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

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日本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日本向中国出口邻二氯苯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8 吨邻二氯苯。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日本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从中国到日本，20 尺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395 美元/柜，邻二氯苯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1.9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参见“附件六：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保险费率。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参照申请人企业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销售费用占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4%（详见附件九），暂认为日本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14%。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出口价格调整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598.40-21.9-1.65-12.81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日本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邻二氯苯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562.00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邻二氯苯在日本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如上文所述，申请人暂以日本邻二氯苯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印度）的可比价格作为其邻二氯苯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日本	795.72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日本邻二氯苯正常价值资料”。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3.2.1 销售条件、贸易环节和税收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获得的上述日本邻二氯苯的正常价值是 FOB 出口价格，为了与出口价格在同一水平基础上进行比较，应当在此基础上扣除日本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由于目前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申请人暂参照前文出口价格调整部分所述的境内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 2.14% 进行调整。

由此，日本的境内贸易环节费用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减：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2.14%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	日本	795.72	17.03	778.69

3.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FOB 出口价格，不包含关税和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对第三国出口的邻二氯苯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邻二氯苯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778.69

4、估算的倾销幅度

日本邻二氯苯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日本
出口价格 (CIF)	598.40
出口价格 (调整后)	562.00
正常价值 (调整后)	778.69
倾销绝对额*	216.69
倾销幅度**	36.21%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的倾销情况

关于印度进口邻二氯苯的倾销情况，2022 年以来印度已经基本停止了邻二氯苯对华出口，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印度对华邻二氯苯出口量仅有 0.147 吨，出口价格高达 30,789 美元/吨，远远高于邻二氯苯正常的市场价格（是正常市场价格的 30 倍左右），此种数量极低、价格奇高的对华出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

鉴于上述情形，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不再论述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问题，而是通过下文对其倾销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后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的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此外，印度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的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印度邻二氯苯基本上退出了中国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

（三）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印度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对中国出口邻二氯苯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日本对中国出口邻二氯苯的倾销幅度为36.21%。而印度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日本对中国出口邻二氯苯仍存在倾销，而印度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的市场份额。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邻二氯苯需求量分布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全球合计	75,378	68,100	70,479	86,695	63,382	62,818
需求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印度	8,000	9,000	9,900	11,700	8,775	10,050
需求占比	11%	13%	14%	13%	14%	16%
中国	34,357	28,641	27,516	40,912	30,220	28,153
需求占比	46%	42%	39%	47%	48%	45%
欧洲	11,500	10,300	11,100	11,200	8,400	8,400
需求占比	15%	15%	16%	13%	13%	13%
日本	8,100	7,900	8,100	8,200	6,150	6,300
需求占比	11%	12%	11%	9%	10%	10%
其它国家(地区)	13,421	12,259	13,863	14,683	9,837	9,915
需求占比	18%	18%	20%	17%	16%	16%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全球邻二氯苯供需格局研究”。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邻二氯苯需求主要分布在印度、中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地区。2019年至2023年1-9月，印度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为13%；欧洲

为 14%，日本为 11%，中国为 44%，其它国家/地区为 18%。

可见，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中国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44%。相比之下，印度、欧洲、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而且，2019 年至 2022 年，欧洲、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欧洲从 2019 年的 15% 下降至 2022 年的 13%，日本从 2019 年的 11% 下降至 2022 年的 9%，其它国家/地区从 2019 年的 18% 下降至 2022 年的 17%，而中国从 2019 年的 46% 上升至 2022 年的 47%。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总体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印度邻二氯苯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两国邻二氯苯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其提供同样足够大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

3、申请调查国家邻二氯苯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日本

3.1.1 日本邻二氯苯的生产情况

日本邻二氯苯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产 能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9,750	9,750
产 量	10,000	9,000	10,000	9,444	7,083	5,251
开工率	77%	69%	77%	73%	73%	54%
闲置产能	3,000	4,000	3,000	3,556	2,667	4,499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3%	31%	23%	27%	27%	46%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全球邻二氯苯供需格局研究”；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 年以来，日本邻二氯苯的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均为 13000

吨。同期，日本邻二氯苯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9年的10000吨下降至2022年的9444吨。2023年1-9月，日本邻二氯苯的产量从上年同期的7083吨大幅下降至5251吨。与此同时，日本邻二氯苯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9年的77%下降至2022年的73%，2023年1-9月进一步下降至54%的极低水平。

由于日本邻二氯苯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其邻二氯苯的闲置产能从2019年的3000吨上升至2022年的3556吨，2023年1-9月从上年同期的2667吨大幅增加至4499吨。与此同时，日本邻二氯苯的闲置产能占其邻二氯苯总产能的比例从2019年的23%上升至2022年的27%，2023年1-9月进一步上升至46%，2019年至2023年1-9月，日本邻二氯苯闲置产能占其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30%。

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邻二氯苯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日本邻二氯苯厂商随时可以释放较大且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发生。

3.1.2 日本邻二氯苯的出口能力

日本邻二氯苯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产 能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9,750	9,750
需 求 量	8,100	7,900	8,100	8,200	6,150	6,3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4,900	5,100	4,900	4,800	3,600	3,45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38%	39%	38%	37%	37%	3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日本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以来的年需求量保持在8000吨左右的水平。

与其产能相比，日本邻二氯苯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2022年，日本邻二氯苯需依赖出口的年平均产能保持在4900吨左右的较高水平。2019年至2023年1-9月，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为37%。也就是说，日本邻二氯苯高达近40%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44%。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邻二氯苯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邻二氯苯较大的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邻二氯苯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

3.1.3 日本邻二氯苯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邻二氯苯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邻二氯苯总出口量	6,017	5,722	5,472	4,816	3,683	2,751
邻二氯苯总产量	10,000	9,000	10,000	9,444	7,083	5,251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60%	64%	55%	51%	52%	52%
邻二氯苯对华出口量	300	700	560	540	340	400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5%	12%	10%	11%	9%	15%

注：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八，对华出口量来源详见附件五。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 年至 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9 月，日本邻二氯苯的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0%、64%、55%、51%和 52%，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的平均比重高达 56%，这说明日本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邻二氯苯较大的产能。

原审损害调查期的 2014 年至 2016 年，日本邻二氯苯对华出口数量年均高达近 3200 吨。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邻二氯苯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只有 300-700 吨，2023 年 1-9 月为 400 吨。日本邻二氯苯对华出口量占其邻二氯苯总出口量的比例 2019 年至 2022 年为 5%-11%，2023 年 1-9 月为 15%。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44%。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邻二氯苯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日本邻二氯苯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较大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日本邻二氯苯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很可能继续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1.4 日本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情况

日本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对华出口数量	300	700	560	540	340	400
变化幅度	-	133.36%	-20.00%	-3.58%	-	17.65%
对华出口价格	250	266	450	813	776	460
变化幅度	-	6.26%	69.27%	80.79%	-	-40.74%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五。

如上文所述，原审损害调查期的 2014 年至 2016 年，日本邻二氯苯对华出口数量年均高达近 3200 吨。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邻二氯苯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只有 300-700 吨，2023 年 1-9 月年为 400 吨。

价格方面，2019 年至 2022 年，日本邻二氯苯对华出口价格呈上升趋势。但是，2023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日本邻二氯苯对华出口价格大幅下降近 41%。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尽管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 2023 年 1-9 月已经出现大幅下降趋势，且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在日本邻二氯苯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较大的过剩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邻二氯苯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1.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日本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44%。而且，2019 年至 2022 年，欧洲、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印度、中国除外）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欧洲从 2019 年的 15% 下降至 2022 年的 13%，日本从 2019 年的 11% 下降至 2022 年的 9%，其它国家/地区从 2019 年的 18% 下降至 2022 年的 17%，而中国从 2019 年的 46% 上升至 2022 年的 47%。

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总体增长的市场，中国市场对日本邻二氯苯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邻二氯苯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1.6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1) 日本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日本邻二氯苯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日本邻二氯苯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邻二氯苯厂商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

3.2 印度

3.2.1 印度邻二氯苯的生产情况

印度邻二氯苯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产 能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31,500	31,500
产 量	6,358	7,011	10,063	11,497	7,383	13,338
开工率	15%	17%	24%	27%	23%	42%
闲置产能	35,642	34,989	31,937	30,503	24,117	18,162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85%	83%	76%	73%	77%	58%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以来，印度邻二氯苯的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均为42000吨。同期，印度邻二氯苯的产量呈增长趋势，从2019年的6358吨增加至2022年的11497吨。2023年1-9月，印度邻二氯苯的产量从上年同期的7383吨增加至13338吨。尽管印度邻二氯苯的产量在不断增长，但其开工率始终处于极低水平，2019年至2023年1-9月，印度邻二氯苯的平均开工率只有25%。

由于印度邻二氯苯的开工率始终处于极低水平，导致其邻二氯苯的闲置产能始终处于极高水平，2019年至2022年的闲置产能年均保持在30000吨以上，尽管2023年1-9月的闲置产能有所降低，但仍高达18162吨。2019年至2023年1-9月，印度邻二氯苯的闲置产能占其邻二氯苯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75%，处于极高水平。

因此，如果终止对印度邻二氯苯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印度邻二氯苯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大量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再度发生。

3.2.2 印度邻二氯苯的出口能力

印度邻二氯苯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9月	2023年 1-9月
产 能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31,500	31,500
需 求 量	8,000	9,000	9,900	11,700	8,775	10,05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34,000	33,000	32,100	30,300	22,725	21,45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81%	79%	76%	72%	72%	68%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印度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呈增长趋势，从2019年的8,000吨增加至2022年的11,700吨，2023年1-9月为10,050吨。

尽管印度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呈增长趋势，但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印度邻二氯苯的需求仍非常有限，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极高水平。2019年-2022年，印度邻二氯苯需依赖出口的年产能保持在3万吨以上，2023年1-9月为21,450吨。2019年至2023年1-9月，

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75%。也就是说，印度邻二氯苯平均高达 75%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44%。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邻二氯苯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邻二氯苯巨大的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邻二氯苯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3.2.3 印度邻二氯苯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印度邻二氯苯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邻二氯苯总出口量	731	802	2,193	2,520	948	4,670
邻二氯苯总产量	6,358	7,011	10,063	11,497	7,383	13,338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11%	11%	22%	22%	13%	35%
邻二氯苯对华出口量	0.126	0.231	400.03	0.017	0.001	0.131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0%	0%	18%	0%	0%	0%

注：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八，对华出口量来源详见附件五。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随着产量的增加，印度邻二氯苯的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9 年为 11%，2022 年上升至 22%，2023 年 1-9 月进一步上升至 35%。这说明，增加对外出口是印度消化其邻二氯苯巨大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原审损害调查期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印度邻二氯苯对华出口数量年均高达近 1600 吨。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邻二氯苯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除了 2021 年对华出口 400 吨之外，其余期间基本上停止了对华出口。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44%。市场容量巨大且总体增长的中国市场对印度邻二氯苯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印度邻二氯苯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印度邻二氯苯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印度厂商很可能再度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2.4 印度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情况

印度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对华出口数量	0.126	0.231	400.032	0.017	0.001	0.131
变化幅度	-	83.33%	173074%	-100.00%	-	13000%
对华出口价格	26,246	22,416	856	23,235	24,000	31,718
变化幅度	-	-14.59%	-96.18%	2614.04%	-	32.16%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五。

如上文所述，原审损害调查期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印度邻二氯苯对华出口数量年均高达近 1600 吨。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印度邻二氯苯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除了 2021 年对华出口 400 吨之外，其余期间基本上停止了对华出口。

价格方面，鉴于印度 2019 年以来的绝大部分期间基本上停止了对华出口（大部分期间的对华出口量不足 1 吨），此种数量极低、价格奇高的对华出口价格远远高于邻二氯苯正常的市场价格，该出口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数据对比充分表明，倾销是印度邻二氯苯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手段，如果不通过低价倾销，印度邻二氯苯无法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因此，如果终止对邻二印度氯苯的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邻二氯苯巨大的过剩和闲置产能，并重新获得在华市场份额，印度可能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邻二氯苯，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会再度发生。

3.2.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印度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44%。而且，2019 年至 2022 年，欧洲、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印度、中国除外）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欧洲从 2019 年的 15% 下降至 2022 年的 13%，日本从 2019 年的 11% 下降至 2022 年的 9%，其它国家/地区从 2019 年的 18% 下降至 2022 年的 17%，而中国从 2019 年的 46% 上升至 2022 年的 47%。

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总体增长的市场，中国市场对印度邻二氯苯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邻二氯苯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

3.2.6 印度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 印度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与印度邻近的中国市场对印度邻二氯苯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印度的中国市场可能再度成为其以低价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印度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印度邻二氯苯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印度邻二氯苯厂商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倾销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原审案件日本、印度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邻二氯苯对华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印度不以倾销价格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等相关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邻二氯苯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44%。而且，2019 年至 2022 年，欧洲、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印度、中国除外）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而中国从 2019 年的 46% 上升至 2022 年的 47%。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总体增长的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邻二氯苯厂商重要和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邻二氯苯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日本、印度是全球邻二氯苯的主要生产国家。与两国邻二氯苯的合计产能相比，其需求有限，存在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2019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均闲置产能为36,657吨，年均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为37,275吨。2023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闲置产能为22,661吨，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为24,900吨。2019年至2023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闲置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64%，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66%。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大量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4、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2019年至2023年1-9月，两国邻二氯苯的合计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近40%，对外出口是消化其邻二氯苯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是两国邻二氯苯重要和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考虑到中国市场的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5、日本、印度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两国邻二氯苯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证据显示，原审损害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的拉动下，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有所增长，但由于受到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影响，国内产业为销售同类产品并维持一定市场份额，被迫通过调低同类产品价格的方式与倾销进口产品相竞争。在倾销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冲击下，与2014年相比，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减少0.58个百分点，销售收入下降24.13%，税前利润大幅下降45.60%。2017年1-9月，在原材料成本上升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虽有所回升，但由于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持续保持低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未能实现合理幅度的增长，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因此由正转负，现金净流量指标也持续恶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现亏损，国内产业难以收回投资，国内产业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受到了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上文所述，2019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的相关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在上述期间内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下，2019年至2022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就业人数、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并由2019年的大幅亏损转变为2021年以来的盈利，投资收益率也由2019年的负收益率转变为2021年以来的正收益率，国内邻二氯苯业

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尤其是 2023 年 1-9 月，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价格、收入、利润、投资收益率等大部分指标同比均出现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以来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均持续增长；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国内多家企业还是 2017 年以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邻二氯苯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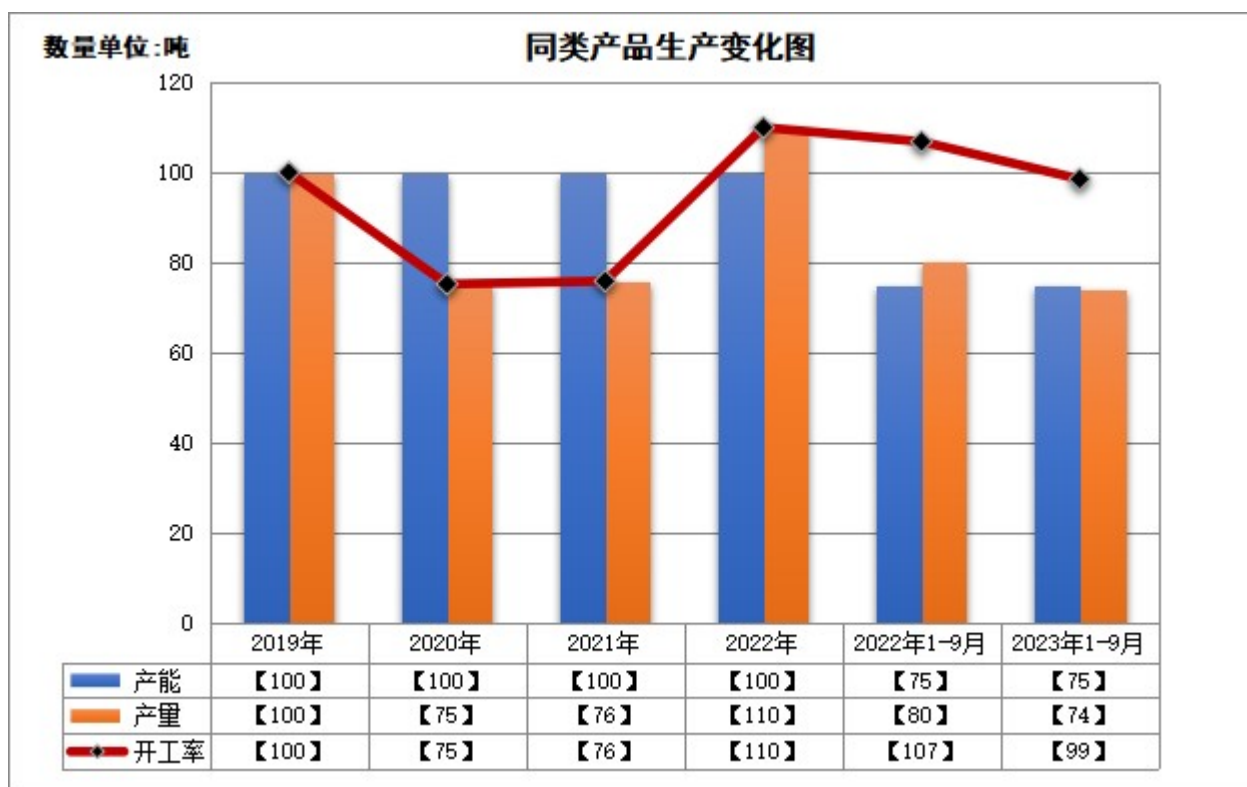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100】	【100】	【100】	-
2020 年	【100】	【75】	【75】	-【15-25】
2021 年	【100】	【76】	【76】	【0-5】
2022 年	【100】	【110】	【110】	【20-30】
2022 年 1-9 月	【75】	【80】	【107】	-
2023 年 1-9 月	【75】	【74】	【99】	-【5-1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开工率数据，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以数值区间表示的除外。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其他相关指标数据均以相同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赘述。】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稳定，为【100】万吨/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下降25%、增加1%和增长45%，2022年相比2019年增长10%。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下降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变化趋势与产量类似，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15-25】个百分点、上升【0-5】个百分点和上升【20-30】个百分点，2022年相比2019年增长【5-13】个百分点。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10】个百分点。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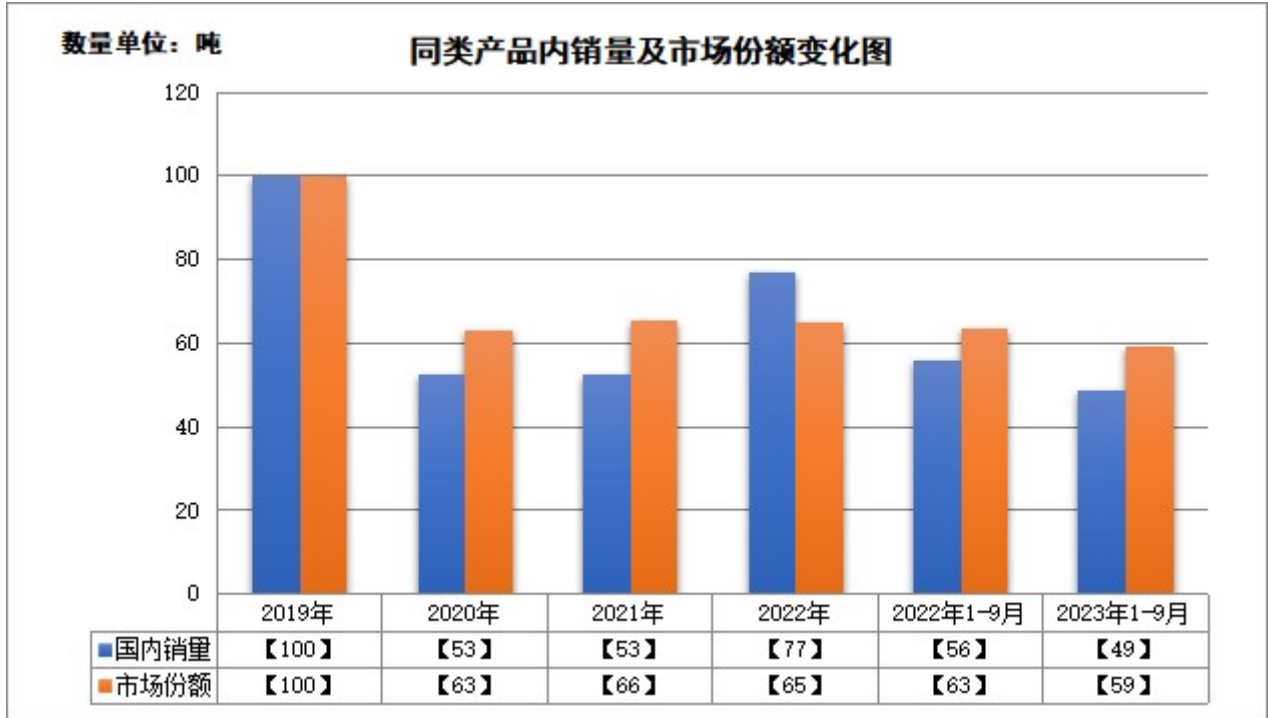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内销量+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	【100】	【100】	-
2020年	【42】	-57.83%	【53】	【63】	-【20-35】
2021年	【45】	6.98%	【53】	【66】	【1-5】
2022年	【73】	62.41%	【77】	【65】	-【0-4】

2022年1-9月	【55】	-	【56】	【63】	-
2023年1-9月	【51】	-7.11%	【49】	【59】	-【1-7】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说明：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分别下降57.83%、增加6.98%和增长62.41%，2022年相比2019年下降27%。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下降7.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呈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市场份额分别下降【20-35】个百分点、上升【1-5】个百分点、下降【0-4】个百分点，2022年相比2019年下降【20-35】个百分点。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1-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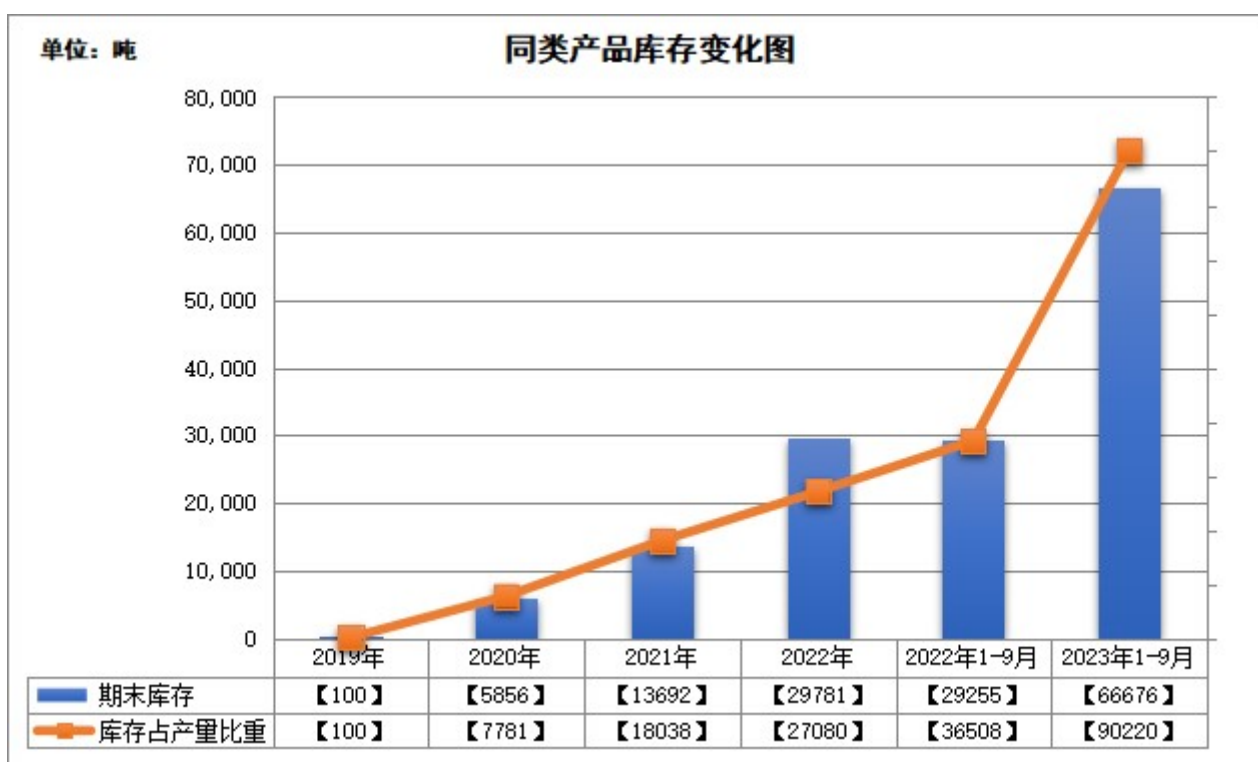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库存占产量比
2019年	【100】	【100】
2020年	【5856】	【7781】
2021年	【13692】	【18038】
2022年	【29781】	【27080】
2022年1-9月	【29255】	【36508】
2023年1-9月	【66676】	【9022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年比2019年，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增长了【2-8】个百分点。2023年1-9月，期末库存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128%，库存占产量的比重接近【5-15】%，同比增加了【5-10】个百分点，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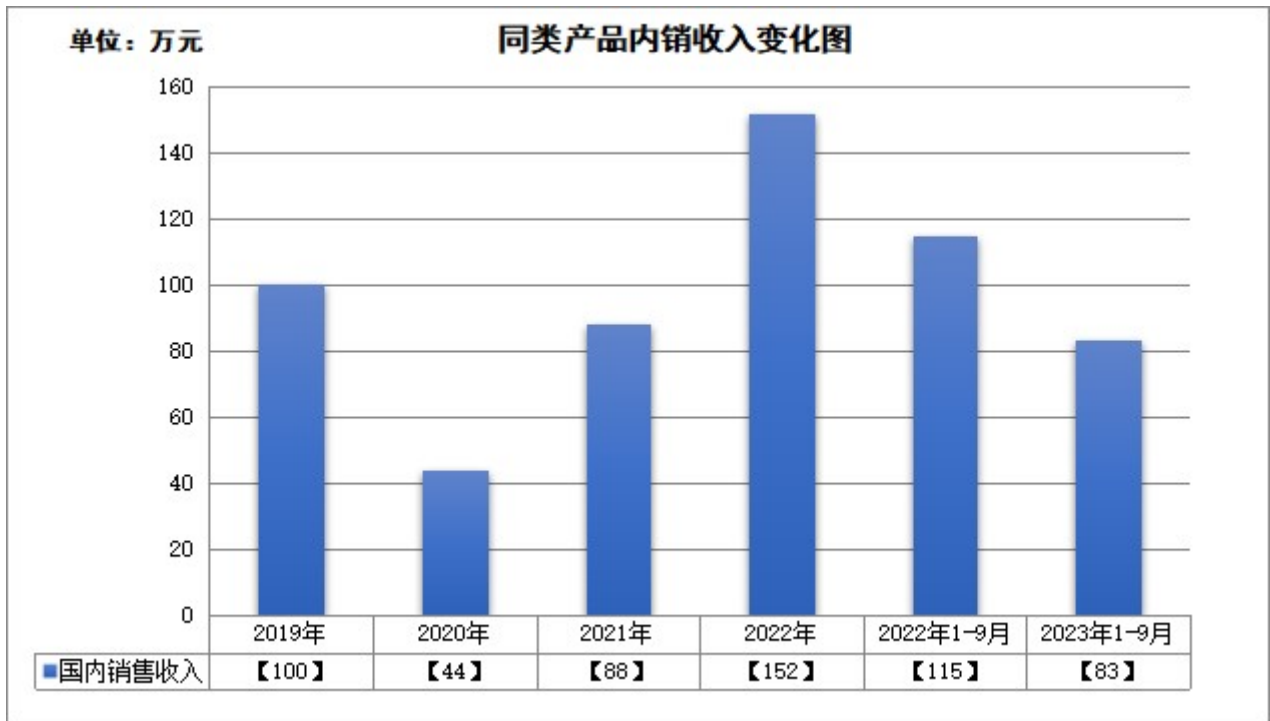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44】	-56.19%
2021年	【88】	100.28%
2022年	【152】	72.90%
2022年1-9月	【115】	-
2023年1-9月	【83】	-27.5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呈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内销收入分别下降56.19%、增加100.28%和增长72.9%，2022年相比2019年增长51.73%。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下降27.58%。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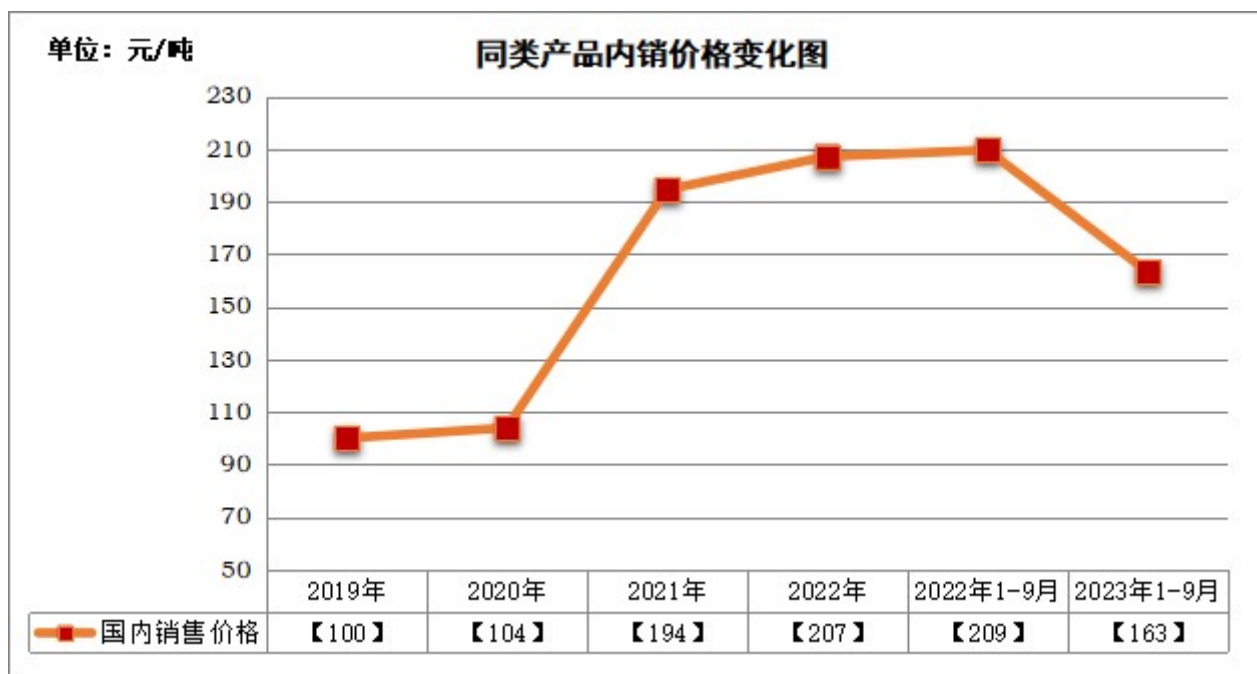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04】	3.89%
2021年	【194】	87.22%
2022年	【207】	6.46%
2022年1-9月	【209】	-
2023年1-9月	【163】	-22.03%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3.89%、87.22%和6.46%。但是，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出现明显的下降，比上年同期下降2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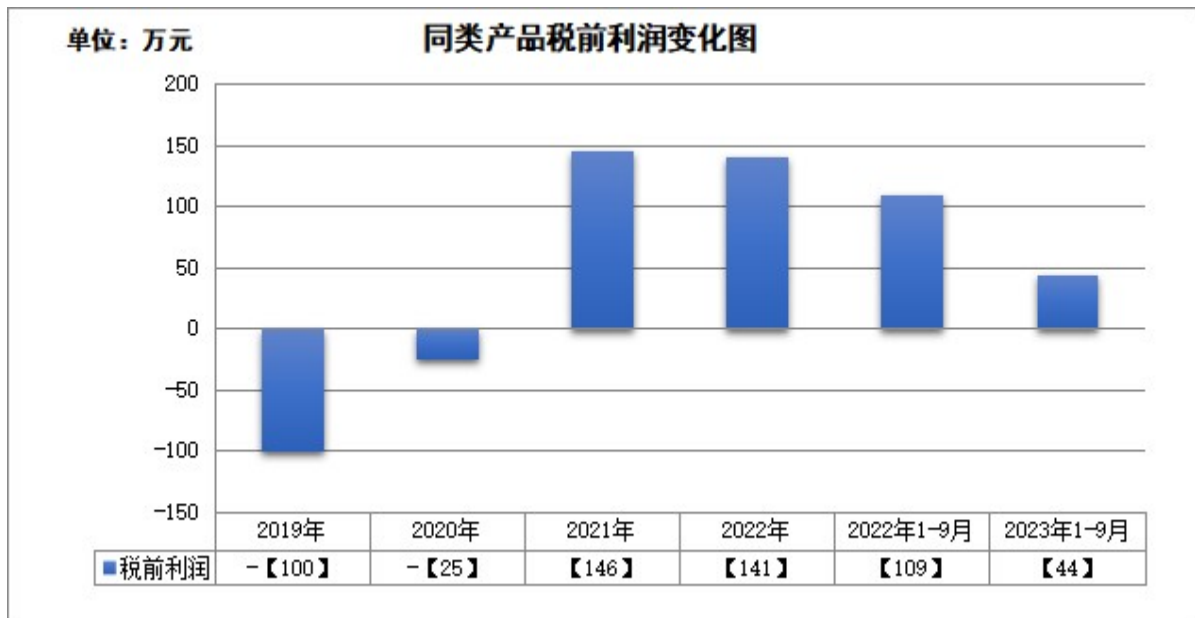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情况
2019年	-【100】	-
2020年	-【25】	减亏 75%
2021年	【146】	由亏损转为盈利
2022年	【141】	-3%
2022年1-9月	【109】	-
2023年1-9月	【44】	-60%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20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减亏75%，2021年由上年的亏损转为盈利。2022年相比2021年，税前利润下降3%。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60%。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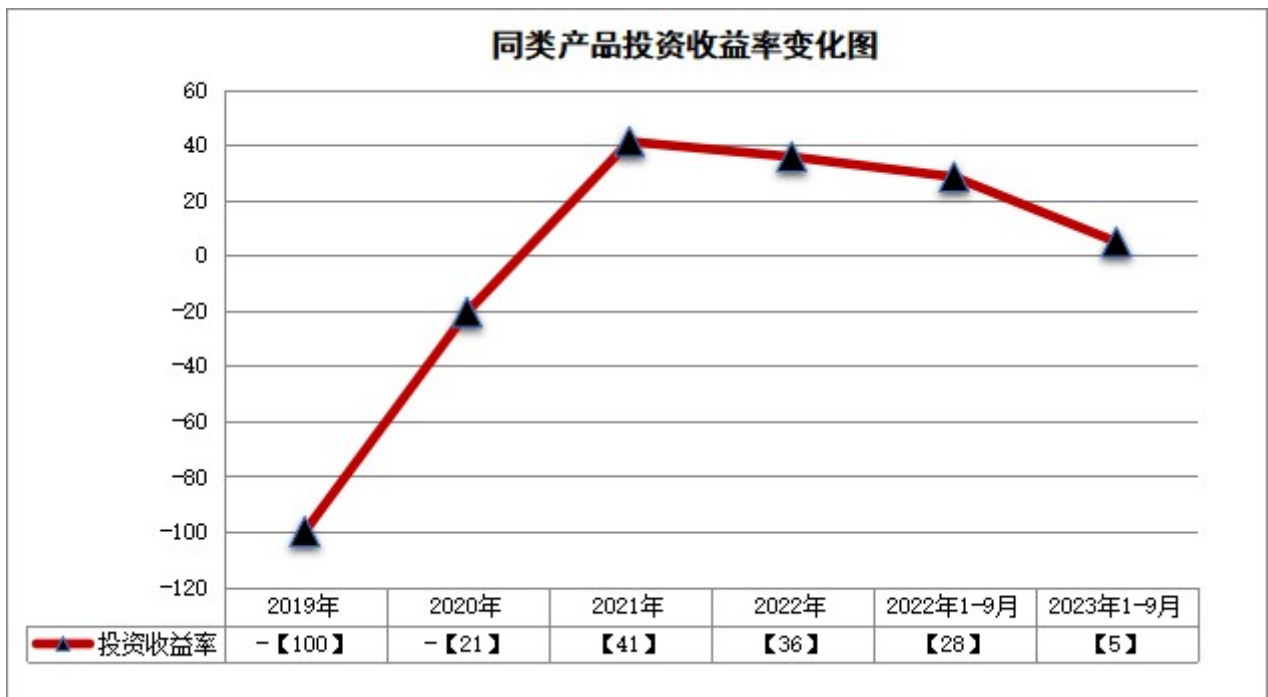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100】	-【100】	-
2020年	【121】	-【25】	-【21】	【5-12】
2021年	【354】	【146】	【41】	【5-10】
2022年	【396】	【141】	【36】	-【0-5】
2022年1-9月	【385】	【109】	【28】	-
2023年1-9月	【915】	【44】	【5】	-【0-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2019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为负收益率，2021年转变为正收益率。2022年相比2021年，投资收益率降低【0-5】个百分点，2023年1-9月相比上年同期降低【0-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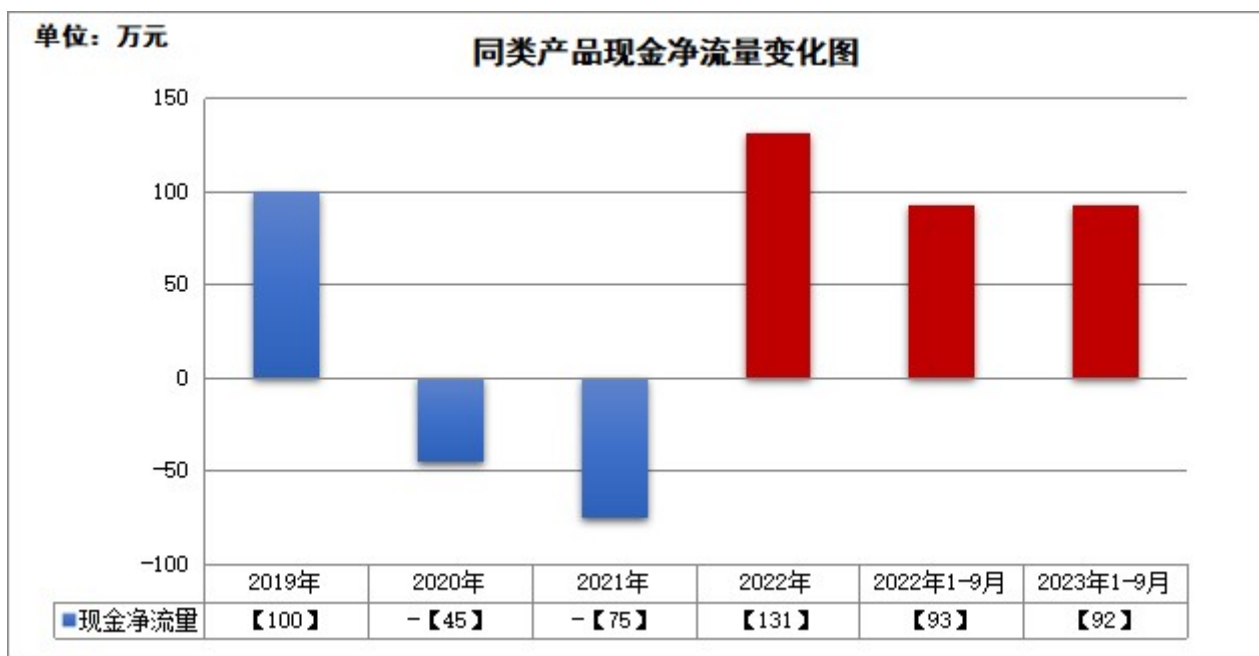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45】	转变为净流出
2021年	-【75】	净流出额增加 69%
2022年	【131】	转变为净流入
2022年1-9月	【93】	-
2023年1-9月	【92】	-1%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2019年为净流入，2020年为转变为净流出，2021年的净流出同比大幅增加69%。2022年又转变为净流入。2023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又下降1%。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就业人数变化	人均工资变化
2019年	【100】	【100】	【100】	-	-
2020年	【95】	【100】	【95】	0%	-5%
2021年	【125】	【105】	【119】	5%	26%
2022年	【92】	【119】	【78】	14%	-35%
2022年1-9月	【54】	【119】	【45】	-	-
2023年1-9月	【55】	【124】	【45】	4%	-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2年相比上年分别持平、增长5%和增长14%，2022年相比2019年累计增长19%。2023年1-9月的就业人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

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不稳定，2020年至2022年相比上年分别下降5%、增长26%和下降35%，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75】	-25%
2021年	【72】	-4%
2022年	【92】	27%
2022年1-9月	【67】	-
2023年1-9月	【60】	-1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

年相比上年分别下降 25%、下降 4%和增长 27%，2022 年相比 2019 年下降 7.6%，2023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 11%。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下，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就业人数、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并由 2019 年的大幅亏损转变为 2021 年以来的盈利，投资收益率也由 2019 年的负收益率转变为 2021 年以来的正收益率，国内邻二氯苯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2020 年相比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产量减少 25%，开工率降低【15-25】个百分点，国内销量减少近 58%，市场份额降低近【20-35】个百分点，内销收入减少 56.19%，人均工资降低 5%，劳动生产率下降 25%。

第二，2019 年、2020 年两个年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为负收益率。尽管 2021 年、2022 年转变为盈利，但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 2022 年以来又开始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第三，2023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绝大部分指标均呈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其中产量减少 8%，开工率降低【5-10】个百分点，国内销量减少 7.11%，市场份额降低【1-7】个百分点，内销价格下降 22.03%，内销收入减少 27.58%，税前利润减少 60%，投资收益率降低【0-5】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下降 11%。

第四，2019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比 2019 年，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增长了【2-8】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期末库存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 128%，库存占产量的比重接近【5-15】%，同比增加了【5-10】个百分点，处于较高水平。

第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2019 年为净流入，2020 年为转变为净流出，2021 年的净流出同比大幅增加 69%。2022 年又转变为净流入。2023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又下降 1%。

第六，国内邻二氯苯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如海江科技、浙江赛亚、新疆中泰以及霍家工业等）还是 2017 年以来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邻二氯苯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的闲置产能、过剩产能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均闲置产能为 36657 吨，需依赖出口的年均产能为 37275 吨。2023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闲置产能为 22661 吨，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为 24900 吨。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108%，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11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很可能将其大量的邻二氯苯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两国邻二氯苯的合计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近 40%，对外出口是消化其邻二氯苯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是两国邻二氯苯重要和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

在申请调查国家邻二氯苯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申请调查国家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二氯苯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44%。而且，2019 年至 2022 年，欧洲、日本以及其它国家/地区（印度、中国除外）邻二氯苯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而中国从 2019 年的 46% 上升至 2022 年的 47%。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总体增长的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邻二氯苯厂商重要和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邻二氯苯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4、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日本、印度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且两国邻二氯苯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 4.62%、上升 123% 和上升 31.44%，2023 年 1-9 月同比下降 39.43%。即使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日本对中国出口邻二氯苯仍存在倾销，而印度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华市场份额。

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邻二氯苯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邻二氯苯重要或者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邻二氯苯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同质化率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

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价格差额
2019年	1,898	-	【100】	-	-【100】
2020年	1,986	4.68%	【104】	3.89%	-【103】
2021年	4,188	110.82%	【194】	87.22%	-【173】
2022年	5,742	37.11%	【207】	6.46%	-【127】
2022年1-9月	5,379	-	【209】	-	-【148】
2023年1-9月	3,445	-35.96%	【163】	-22.03%	-【148】

注：（1）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为不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即 CIF 进口美元价格 ×（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日本、印度邻二氯苯的进口关税税率请见上文相关部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详见附件十；

（2）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九：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一方面，二者价格的变动具有明显的联动性。2019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均呈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上升4.68%、110.82%和37.1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上升3.89%、87.22%和6.46%；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下降35.9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22.03%。

另一方面，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自2019年以来持续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

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极有可能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削减。

另外，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量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将由此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削减。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下，2019年至2022年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就业人数、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并由2019年的大幅亏损转变为2021年以来的盈利，投资收益率也由2019年的负收益率转变为2021年以来的正收益率，国内邻二氯苯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2020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2019年、2020年两个年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处于亏损状态，投资收益率为负收益率。尽管2021年、2022年转变为盈利，但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2022年以来又开始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3）2023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以及劳动生产率等绝大部分指标均呈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4）2019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以及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3年1-9月，期末库存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128%，库存占产量的比重接近【5-15】%，同比增加了【5-10】个百分点，处于较高水平；（5）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6）国内邻二氯苯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还是2017年以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邻二氯苯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压低和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降，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甚至可能重新陷入亏损状态。现金净流量可能转变为净流出，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可能减少，劳动生产率可能进一步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下，国内邻二氯苯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
- 2、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邻二氯苯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邻二氯苯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邻二氯苯重要和不容放弃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邻二氯苯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压低和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降，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甚至可能重新陷入亏损状态。现金净流量可能转变为净流出，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可能减少，劳动生产率可能进一步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由于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邻二氯苯产品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邻二氯苯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目前证据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邻二氯苯采用定向氯化工艺生产，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第一类十一条石化化工第 9 项鼓励发展的产业。邻二氯苯下游用途广泛，是许多农药（如除草剂敌草隆）、医药（氟哌酸、氧氟沙星）和染料产品的关键原料。邻二氯苯产业的健康发展对多个涉及国计民生的下游产业的供应安全产生重要影响，依法保护该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而且，邻二氯苯生产过程中联产对二氯苯。对二氯苯是生产战略性新材料聚苯硫醚（PPS）的主要原材料。PPS 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在新能源汽车、电子、机械、军工、环保等领域中广泛应用。PPS 可替代钢材，用于制造汽车零部件，实现汽车车身轻量化，有助于节能减排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此外，PPS 用作特种功能过滤材料，用于粉尘和尾气防尘，如燃煤炉滤布袋、垃圾焚烧尾气过滤布袋等，可以有效降低 PM2.5，改善空气质量。

由于对二氯苯是邻二氯苯的联产品，如果国内邻二氯苯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这势必影响 PPS 主要原料对二氯苯的正常生产和供应，进而不利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申请人认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国内邻二氯苯产业的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质量和

品质上完全能够满足下游产业的要求，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目前仅国产邻二氯苯就能够满足下游需求，国产邻二氯苯已经成为国内下游用户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

而且，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另外，邻二氯苯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邻二氯苯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邻二氯苯的下游消费企业与邻二氯苯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有利于邻二氯苯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邻二氯苯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邻二氯苯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邻二氯苯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并向中国出口的邻二氯苯按照商务部 2019 年第 1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者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申请人产量占比、申请人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差额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相关表格中的指数，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全球邻二氯苯供需格局研究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年—2023年版
- 附件五： 中国邻二氯苯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附件七： 日本邻二氯苯正常价值资料
- 附件八： 日本、印度邻二氯苯出口数据
- 附件九：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 汇率表